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鈺傑

選任辯護人 趙彥榕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26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又被告之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構成要件，然刑法第319條之1於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立法理由略為「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明定第一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可知刑法第319條之1所保護之法益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同為隱私權，僅係其範圍屬於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特別規定。是本案應僅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為已足，併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無故

01 以本案手機攝錄告訴人AB000-B112592如廁之性影像，顯然  
02 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觀念，除侵害告訴人生活私密領域最  
03 核心之性隱私外，更造成告訴人受有一定之心理壓力及創  
04 傷，其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因告  
05 訴人明確表示無與被告調解之意願，致雙方未能成立調解之  
06 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  
07 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附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3頁），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  
09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暨被告犯  
10 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請求給予緩刑  
13 之機會等語。惟本院審酌被告並未取得告訴人之宥恕，亦未  
14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  
15 害，且被告所為係侵害告訴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  
16 私，仍有藉刑之執行，以收矯正遏阻再犯之特別預防需要，  
17 尚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  
18 予宣告緩刑。

### 19 三、沒收部分：

20 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攝錄本案性影像所用  
21 之物，業經被告供認在卷（見偵卷第17至19頁、第69至71  
22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所  
23 攝錄本案性影像，被告及告訴人均已陳明該性影像已經刪除  
24 （見偵卷第19頁、第22至23頁、第70頁），且卷內亦乏積極  
25 證據足認該性影像仍存在於該手機，尚無從依刑法第319條  
26 之5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88號

被 告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與AB000-B112592（真實姓名詳卷）係公司同事關

係，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  
7日9時至10時許，在臺中市○○區○○區○○路0號之融  
燁食品公司廁所內，將其所持有之IPHONE手機之錄影狀態開  
啟，藏於臉盆後露出鏡頭部分，並正對馬桶位置攝影，欲攝  
得AB000-B112592大腿、裙底及內褲等非公開及足以引起性  
慾之身體隱私部位，並成功攝得AB000-B112592如廁之性影  
像。嗣因AB000-B112592發現該手機，向乙○○詢問是否為  
其所有，乙○○承認後，AB000-B112592當下即要求乙○○  
將攝到之內容全數刪除。案經AB000-B112592報警處理，經  
員警扣押上開手機，而悉上情。

二、案經AB000-B11259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 被告乙○○坦承於上揭時、地有放置行動電話偷拍告訴人如廁之動作，並於事後將內容刪除之事實。   |
| 2  | 告訴人AB000-B112592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放置行動電話偷拍告訴人如廁之動作，並於事後將內容刪除之事實。     |
| 3  | 證人盧俊仁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被告之放置行動電話遭告訴人發現後，被告承認該行動電話為其所放置，被告並將內容刪除之事實。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B000-B112592、證人盧俊仁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按刑法於112年2月8日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及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條文，並修正第10條，且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就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為「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另增訂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

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則未修正，其法定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從而，修法後，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者，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科刑之情形（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於修正後則應改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妨害性隱私罪之特別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方法攝錄性影像罪嫌。又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用以犯非法竊錄及觀看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檢察官 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珊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